

法務部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司法新廈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6 日，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6 日獲台北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辦理完竣。 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「司法新廈機電設備系統定期檢驗維護及管理操作工作」契約之規定，空調冰水主機每年保養一次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0 年 4 月 24 日。冷卻水塔每年 4 月至 6 月及 9 月至 11 月各辦理 1 次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5 日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依「司法新廈機電設備系統定期檢驗維護及管理操作工作」契約之規定，每年清洗 2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清洗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6 月 4 日。 6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0 年 6 月 20 日辦理完竣。
2	司法第二大廈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26 日，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2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辦理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0 年 6 月 22 日辦理。

法務部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之「司法第二大廈水電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」契約之規定辦理。空調冰水主機每年保養一次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0 年 7 月 30 日。冷卻水塔每年 5 月及 11 月清洗，最近 1 次清洗為 110 年 5 月 8 日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之「司法第二大廈水電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」契約之規定辦理，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0 年 10 月 9 日清洗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5 月 31 日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辦理。 8.
3	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23 日，並已於 110 年 1 月 8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0 年 5 月 6 日辦理。 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 1 次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8 日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清洗 2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0 年 5 月 29 日清洗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6 月 23 日。

法務部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	6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2 次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0 年 5 月 29 日辦理。
4	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申報 1 次，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預定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辦理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清洗 2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7 月 19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檔案大樓並無高壓電力設備，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。
5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日不定時進行巡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。
6	地下停車場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週巡查 2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。